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6-00063

渭南市临渭区殡葬服务中心
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嘉信至诚
JIAXIN ZHICHENG

采 购 人：渭南市临渭区殡葬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4
第三章 谈判办法	1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0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渭南市临渭区殡葬服务中心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双王街十字东南角商贸楼三楼东侧（槐衙曦和公馆南门斜对面）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4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6-00063

项目名称：渭南市临渭区殡葬服务中心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2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渭南市临渭区殡葬服务中心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2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餐饮服务	渭南市临渭区殡葬服务中心餐饮服务	1(项)	详见谈判文件	220000.00	2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乙方服务合格，同等条件下，经双方协商可续签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渭南市临渭区殡葬服务中心餐饮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渭南市临渭区殡葬服务中心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1）法定代表人参与谈判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谈判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双王街十字东南角商贸楼三楼东侧（槐衙曦和公馆南门斜对面）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3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 点：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后二楼开标室（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双王街十字东南角商贸楼院内）

五、开启

时 间：2026 年 4 月 3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 点：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后二楼开标室（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双王街十字东南角商贸楼院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为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获取谈判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临渭区殡葬服务中心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向阳办孟家村

联系方式：0913-25857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双王街十字东南角商贸楼三楼东侧（槐衙曦和公馆南门斜对面）

联系方式：0913-21306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文英

电 话：0913-2130688

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9日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谈判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渭南市临渭区殡葬服务中心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概况	为了满足职工日常用餐需求，现单位餐厅服务外包项目进行采购。
3	项目地点	渭南市临渭区殡葬服务中心
4	采购人	渭南市临渭区殡葬服务中心
5	采购人联系方式	0913-2585757
6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乙方服务合格，同等条件下，经双方协商可续签一年。)
7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完成该项目所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食材费、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垃圾清运费、燃气费、人员工资、税金等所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费用。
9	最高限价	总 价： 贰拾贰万元整（¥220000.00 元） 备注：各供应商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处理。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	谈判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	谈判保证金	交纳金额： 人民币贰仟贰佰元整（¥2200.00 元） 交纳时间：2026 年 04 月 03 日 09:00:00 前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 缴纳要求： （1）以转账或者电汇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账户按规定向采购文件指定的账户提交保证金； （2）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必须是相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或商业银行保函（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将保函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验）。谈判保证金账户信息：

		<p>账户名称：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渭南分行营业部 账 号：103714785487</p> <p>注：供应商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13	响应文件份数	<p>“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格式：U盘存储的响应文件正本PDF版盖章扫描件）。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注：为了节约成本，鼓励各供应商双面打印本项目谈判响应文件。</p>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p>时间：2026年4月3日09时00分</p> <p>地点：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后二楼开标室（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双王街十字东南角商贸楼院内）</p>
15	谈判开启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6年4月3日09时00分</p> <p>地点：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后二楼开标室（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双王街十字东南角商贸楼院内）</p>
16	开标现场监标人查验原件	<p>法定代表人参与谈判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谈判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p>
17	评标方法及标准	<p>最低评标价法，详见谈判办法</p>
18	谈判轮次	<p>2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p> <p>最后一轮报价时间：谈判中通知</p> <p>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p> <p>备注：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还需再次谈判时，通知各供应商进行再次谈判，若供应商拒绝再次谈判，则该供应商的二次报价即为其最终报价。</p>
19	付款方式	<p>采取按月结算，次月付款的方式，每月支付一次承包服务费。乙方在次月按甲方通知开具有效税务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上期承包服务费。</p>

20	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要求，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计费标准，以成交价为基数计算，按照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21	现场踏勘	<p>1、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以便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p> <p>2. 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若因踏勘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負責任。</p>
22	偏离	<p>不允许重大偏离。不满足以下任何一项要求的，均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谈判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响应供应商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p> <p>1. 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p> <p>1) 文件组成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p> <p>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p> <p>3) 谈判响应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 一份谈判响应文件只有一个谈判报价；</p> <p>5) 技术方案及报价应满足本项目的各项需求；</p> <p>2. 合同条件：</p> <p>1) 响应供应商接受谈判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2) 响应供应商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也未减少响应供应商义务；</p> <p>3) 响应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货物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4) 响应供应商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 响应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没有欺诈行为; 6) 响应供应商对合同条款没有重要保留。
23	该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	是,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餐饮业
24	其他未尽事宜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谈判须知

(一) 总 则

1、本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

2、名词解释

(1) 采购人: 渭南市临渭区殡葬服务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监督部门: 渭南市临渭区殡葬服务中心纪监

(4) 供应商: 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要求的单位。

3、谈判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谈判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适用法律。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制约和保护。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参加谈判, 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都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谈判。

7、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规范和附件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提供相关资料, 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包括复印件)必须清晰, 如因提供的资料难以辨认, 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9、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0、分包

不允许。

11、偏离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代理机构对采购人拖欠成交人合同款不承担任何连带或非连带的责任,任何情况下,成交人若主张或要求其合同款相关的民事权利均只能直接针对采购人主张或要求。

13、因本次采购活动产生的一切纠纷(包括合同纠纷),有关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代理服务费取费依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要求,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计费标准,以中标(成交)价为基数计算,按照标准收取。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5、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1、谈判的内容与要求

谈判内容:渭南市临渭区殡葬服务中心餐饮服务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供应商应对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在其中选项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渭南市临渭区殡葬服务中心餐饮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渭南市临渭区殡葬服务中心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1)法定代表人参与谈判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谈判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欠缺其中任何一项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2、谈判文件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竞争性谈判须知
- (3) 谈判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 (6)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不组织统一踏勘,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 自行踏勘。

(3)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 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谈判文件视为无效。谈判文件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三)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1、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2、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各供应商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未按谈判文件格式要求编写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

单位。

5、响应文件构成

- (1) 谈判响应函；
- (2) 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技术服务方案
- (6)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8) 供应商承诺书；
- (9)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附件。

6、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 (1) 供应商应按要求递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 (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7、报价

- (1)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
- (2) 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谈判文件中提出的工作范围及要求的全部内容，并达到采购人及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价款、人工费、运杂费（含保险费）、验收费、税金及风险等所有费用，任何错报、漏报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3) 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以便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若因现场踏勘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負責任。
- (4) 供应商须对本次采购项目进行完整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5) 凡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费用项目，若谈判时未报，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谈判报价中对待。
- (6) 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 (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谈判报价

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文件应作废标处理。

(8) 谈判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8、响应文件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

9、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

(2)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0、响应方案

(1) 对谈判文件中的技术方案及要求逐项作出响应。

(2) 供应商的承诺应按不低于谈判文件中的标准。

(3) 提供供应商有关本次采购的服务的规格、技术指标及遵循的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总体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内容。

(4)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各供应商应按照给定的式样，准备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 1 份(U 盘 PDF 文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3、响应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4、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电子版一起密封，所有副本一起密封，且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在密封袋（箱）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3）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在*****年 **月** 日 **: **: ** 前不得开启等内容。

（4）如果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2、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供应商递交的任何资料 and 文件。

（3）在响应文件递交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的扉页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4）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5）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六）谈判会议

1、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由监标人查验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由供应商代表与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送谈判小组评审。
- 5、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供应商谈判报价等内容进行记录，并由监标人签字确认。
- 6、谈判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 7、谈判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7.4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七）谈判与评审

1. 谈判小组和谈判评审原则

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3 年第 74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法进行谈判和评审工作。

1.2 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 谈判及评审程序

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2.2 本次谈判的报价次数、谈判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3 具体谈判工作流程

2.3.1 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2.3.2 首先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全部通过后方可进入下一步评审，然后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为审查响应性文件内容是否齐全；产品技术参数是否符合“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要求，负偏离的按无效标书处理；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有关规定等符合性内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谈判。

2.3.3 谈判小组审阅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谈判响应文件，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

容。

2.3.4 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2.3.5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并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5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7.特别注意事项：

2.7.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截止谈判开始时间供应商未提交谈判保证金或提交不足的；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7.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将不予推荐：

- (1) 交货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技术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5) 经谈判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被确认为不合格的；
- (6)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3 年第 74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七）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向财政主管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对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依法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向采购人当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质疑邮箱：sxjxzcgs@163.com，联系人：杨文英，联系电话：0913-2130688，地址：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八）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6、《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九）信用担保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详见附录一“温馨提示”。

第三章 谈判办法

（一）谈判小组职责及义务

1、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组成：由 3 人组成，其中 1 人为采购人代表，2 人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2、谈判小组职能：

- （1） 审查所有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
- （2） 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决定谈判具体内容；
- （3） 有权对采购内容要求和谈判办法进行解释；经报请采购人同意后有权决定和处理谈判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 （4） 对供应商的技术方案、商务及服务承诺进行综合比较，确定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供应商并与之进行谈判，根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推荐谈判成交供应商；
- （5） 对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及正式公布前的谈判结果及过程保密；
- （6） 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可能提出的质疑，配合相关部门处理可能出现的投诉。

三、谈判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评审方法及程序

1、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 2013 年第 74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评审，评审办法为最低评标价法，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2、谈判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谈判、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审查

响应文件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2.1.1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根据谈判文件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认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性审查详见附表一）

2.1.2 符合性检查：

谈判小组根据本章（附表二）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2.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3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 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4.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4.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5 推荐成交候选人

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顺序。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3、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3.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2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或保函的；

3.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

3.4 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3.5 谈判总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3.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的；

3.8 谈判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3.9 提供虚假文件和资料的；

3.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政策性扣减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微企业。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5、成交

5.1 谈判结果报告由谈判小组签字确认。

5.2 采购人根据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 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6、特殊情况的处理

6.1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6.1.1 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1.2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6.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6.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 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6.2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 采购人可以接受。

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发

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6.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3.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6.4 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谈判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6.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使用最低评标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p>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谈判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谈判担保函；</p> <p>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中对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建立“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要求，以上三项内容可根据本谈判文件格式要求出具承诺函，成交供应商的承诺函同成交结果一并公示。供应商提供证明</p>

		材料的，无需响应承诺书，若二者同时提供，在评审过程中，以证明材料为准。
3	具有履行合同的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
4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十、附件”）
（三）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与谈判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谈判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谈判保证金凭证；（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信用信息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谈判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期间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4	无控股、管理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	------	------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3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4	谈判报价	供应商报价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5	服务期	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
6	对谈判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谈判情形

(三)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1、确定成交人

1.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1.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1.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3、成交合同的签订

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谈判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3.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渭南市临渭区殡葬服务中心 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殡葬服务中心

供应商：

签订地点：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6-00063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殡葬服务中心

供应商：

根据渭南市临渭区殡葬服务中心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食品卫生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现双方就本项目有关事项达成一致，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竞争性谈判文件；
- 3、谈判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二）合同总价款是指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食材费、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垃圾清运费、燃气费、人员工资、税金等所有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各项管理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供应商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价款的支付：采取按月结算,次月付款的方式,每月支付一次承包服务费。乙方在次月按甲方通知开具有效税务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上期

承包服务费。

(二)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 支付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四、服务地点及完成期

(一)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乙方服务合格，同等条件下，经双方协商可续签一年。)

五、转让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六、服务要求

1、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就餐人数合理安排餐饮服务人员，必须满足采购人职工日常用餐需求。早餐用餐人数约 30 人，午餐用餐人数约 30 人，晚餐用餐人数约 12~15 人。

2、供应商根据餐厅操作要求，组织安排取得健康证的厨师及工作人员，承担厨房内的各项技术、管理、服务工作，承担公务接待、会议用餐、餐厅保洁等业务和与此相关的服务工作。

3、供应商有权自主聘用食堂工作人员，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相关医院(或疾控部门)的体检，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必须满足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的条件，每年应定期体检并接受卫生安全知识培训。并保证所有工作人员均持证上岗，服从采购人管理，不得随意进入食堂以外其他区域，并按食品安全、消防、治安等相关规定做好人员管理工作。

4、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若对原材料质量产生怀疑，有权拒绝使用并报告相关领导，特别要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5、供应商定期对食堂内外进行防鼠灭蚊蝇工作，经常清理内外水池、下水道，做到内部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符合卫生监督机构要求并达到卫生标准。

6、供应商应严格执行食堂各项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教育工作人员规范、安全操作，做好个人劳动保护。

7、供应商需妥善保管好采购人提供的厨具、餐具等所有设备，如有损坏或缺少，供应商须照价赔偿。

8、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每周提供的菜单，负责食材的采购和烹饪加工，除水、电外餐厅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9、供应商按时供应采购人每日三餐，每日午餐后须提供水果，做到饭菜新鲜可口，花色品种多样、营养搭配合理，另外需无偿保障临时加班用餐、各类公务接待用餐和会议、培训等用餐任务(服务时间段包含双休日、节假日)。

10、保证厨房工作间的食堂消防、安全、卫生。如因供应商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安全等事故，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11、供应商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与管理。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工作和休息期间发生任何人身安全等意外事故，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按要求规范操作的资料整理。

七、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1、对餐厅房屋设施，操作间设备具有所有权。

2、负责餐厅房屋设施的日常维修，负责餐厅水，电，气等正常饮食服务条件的保障及设备的正常维修和添置。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准备，避免耽误职工用餐。

3、有权对餐厅安全，卫生，物资使用，饭菜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

4、指定餐厅服务时间，如需要临时调整应及时通知乙方。

5、对乙方工作中的失误有权提出限期整改、直至终止合同。

6、采购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购买劳动服务费用。

八、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1、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和《卫生防疫法》等相关法规制度，保证操作间、餐厅、餐具、用具及工作人员卫生符合国家规定餐饮行业的卫生标准，保证无任何食品质量安全事故，消防安全事故和劳动安全事故发生。

2、必须具备从事餐饮业相关资格，且乙方工作人员需经过卫生部门体检合格并持证上岗，并经过设备操作，食品安全，服务等方面培训 and 安全教育。

3、乙方负责处理食堂的日常管理事务，应有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

4、合理控制运营成本，爱护设施、设备、餐具、用具及相关器具，节约水、电、气等，杜绝浪费现象发生。

5、甲方因工作需要乙方加班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安排人员加班。

6、乙方自行管理其雇佣的人员，其雇佣的工作人员与甲方无劳动合同关系，若发生任何事故与劳动争议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垫付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操作间、餐厅、设备、餐具、用具以及资料等属于甲方的财物完整的移交甲方管理。

九、违约责任

1、供应商承诺的各项服务内容和指标要认真落实，采购人将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检查和抽查，未达到合同中服务质量、标准的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

2、凡因供应商管理不善，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除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外，供应商还应对采购人就餐人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构成犯罪的应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3、采购人应按时向供应商支付购买劳动服务费用，否则，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

采购人（章）：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功能要求：为了满足职工日常用餐需求，现单位餐厅服务外包项目进行采购。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乙方服务合格，同等条件下，经双方协商可续签一年。)。
3. 服务地点：渭南市临渭区殡葬服务中心
4.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

执行国家餐饮服务操作规范和食品卫生安全标准。不得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 1、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就餐人数合理安排餐饮服务人员，必须满足采购人职工日常用餐需求。早餐用餐人数约 30 人，午餐用餐人数约 30 人，晚餐用餐人数约 12~15 人。
- 2、供应商根据餐厅操作要求，组织安排取得健康证的厨师及工作人员，承担厨房内的各项技术、管理、服务工作，承担公务接待、会议用餐、餐厅保洁等业务和与此相关的服务工作。
- 3、供应商有权自主聘用食堂工作人员，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相 关医院(或疾控部门)的体检，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必须满足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的条件，每年应定期体检并接受卫生安全知识培训。并保证所有工作人员均持证上岗，服从采购人管理，不得随意进入食堂 以外其他区域，并按食品安全、消防、治安等相关规定做好人员管理工作。
- 4、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若对原材料质量产生怀疑，有权拒绝使用并报告相关领导，特别要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 5、供应商定期对食堂内外进行防鼠灭蚊蝇工作，经常清理内外水池、下水道，做到内部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符合卫生监督机构要求并达到卫生标准。
- 6、供应商应严格执行食堂各项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教育工作人员规范、安全操作，做好个人劳动保护。
- 7、供应商需妥善保管好采购人提供的厨具、餐具等所有设备，如有损坏或缺少，供应

商须照价赔偿。

8、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每周提供的菜单，负责食材的采购和烹饪加工，除水、电外餐厅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9、供应商按时供应采购人每日三餐，每日午餐后须提供水果做到饭菜新鲜可口，花色品种多样、营养搭配合理，另外需无偿保障临时加班用餐、各类公务接待用餐和会议、培训等用餐任务(服务时间段包含双休日、节假日)。

10、保证厨房工作间的食堂消防、安全、卫生。如因供应商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安全等事故，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11、供应商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与管理。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工作和休息期间发生任何人身安全等意外事故，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按要求规范操作的资料整理。

五、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供应商要教育引导在岗员工树立服务意识，做好服务热情、礼貌待人。工作期间，在岗员工要一律穿着工作服且保持干净整洁。操作间内严禁吸烟。

2、采购人对供应商执行餐厅相关规章制度、饭菜卫生和质量、服务水平、卫生环境状况实行常态检查监督，定期组织人员对厨房供餐服务满意度进行测评，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整改完善，如供应商拒绝整改或整改达不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供应商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与食品安全的标准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和执行采购人针对厨房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必须满足人员的用餐需求。严格按照工作规范进行，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节约使用水、电、气，配合完成成本控制管理。

4、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确保食品质量，为人员提供安全、卫生、可口、周到的就餐服务，出勤率必须达到 97%。未达到以上标准的视为违约，由承包费中扣除违约金(扣除计算标准：缺勤天数×每天的人均工资)。

5、供应商从业人员应廉洁自律，禁止食堂工作人员私自倒卖原材料。食堂各类食材、工器具禁止私用私留或移为他用。

6、供应商从业人员按采购人管理要求进行食材仓储管理，做到生熟分储、蔬菜与肉类分储等，并在各储藏柜标示食材名称、入库时间、储藏时效。

7、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承包或变相转让给他人经营。

六、验收标准

1、服务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2、在承包期间的食品加工、储存、供应以及餐品营养搭配，服务质量，食品安全，

环境卫生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6-00063

(正本/副本)

渭南市临渭区殡葬服务中心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技术服务方案
- 六、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八、供应商承诺书
-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附件

一、谈判响应函

致：渭南市临渭区殡葬服务中心：

1、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 ZCSP-临渭区-2026-00063 的 渭南市临渭区殡葬服务中心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我单位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约定的一切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全部内容，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1 份（U 盘 PDF 文件）。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项目服务期_____，服务质量达到_____标准。

5、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谈判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6、随同本谈判响应函递交谈判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1 条规定的谈判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谈判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谈判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不响应)	响应说明
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乙方服务合格,同等条件下,经双方协商可续签一年。)		
2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3	付款方式	采取按月结算,次月付款的方式,每月支付一次承包服务费。乙方在次月按甲方通知开具有效税务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上期承包服务费。		
4	合同条款	谈判文件第四章		
5	技术服务要求	谈判文件第五章		
6			

注:

1. 响应说明填写:若优于谈判要求的内容具体填写。
2.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 应 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表

2.1 第一次报价表（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渭南市临渭区殡葬服务中心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6-00063
总报价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服务期	
质量标准	

注：1、报价应是谈判文件所确定的谈判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2、报价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食材费、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垃圾清运费、燃气费、人员工资、税金等所有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各项管理费用。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工程实施期间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进行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最终谈判书面报价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渭南市临渭区殡葬服务中心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6-00063
总报价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服务期	
质量标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谈判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 2、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无需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 3、最终报价采用此表格式，名称为“最终谈判书面报价表”，无须与谈判响应文件共同装订成册，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时用于最终报价。
- 4、“最终谈判书面报价表”中的相关内容及日期谈判现场手填。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谈判响应文件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渭南市临渭区殡葬服务中心的渭南市临渭区殡葬服务中心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期限：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_____（签字）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服务方案。

- 1、餐厅管理服务方案；
- 2、食品卫生管理方案及保证措施；
- 3、安全管理及应急保障措施；
- 4、设备工具及维护保管措施；
- 5、服务质量承诺；
- 6、合理化建议；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谈判文件打分要求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注：详细方案细则见评分要素表。

六、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固定资产	万元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净资产	万元	职工总数	人	
财务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如有)				
其他补充说明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码：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能力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1)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谈判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谈判担保函；

(2)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中对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建立“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要求，以上三项内容可根据本谈判文件格式要求出具承诺函，成交供应商的承诺函同成交结果一并公示。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的，无需响应承诺书，若二者同时提供，在评审过程中，以证明材料为准。

3、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声明在“十、附件”中填写即可）

(三)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

1、法定代表人参与谈判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被授权人参与谈判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

2、谈判保证金凭证；（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八、供应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的谈判供应商，
本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6、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7、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8、我方已阅读了《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并领会了文件的精神。因违反文件规定所产生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的，无需响应此承诺书，若二者同时提供，在评审过程中，以证明材料为准。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谈判小组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谈判小组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谈判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十、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渭南市临渭区殡葬服务中心的渭南市临渭区殡葬服务中心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渭南市临渭区殡葬服务中心餐饮服务采购项目，属于餐饮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2、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表。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表。

附录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